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月21日，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2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7,476,550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1年2月19日，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1,519.70万股并在精选层挂牌交易，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连续竞价，募集资金总额27,810.5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363.33万元；2021年2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1]47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

2021年3月20日，经公司与主承销商确认，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167.00万股，募集资金3,056.10万元。2021年3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1]124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

本次发行，公司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686.70万股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866.6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419.4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518900014010111	本次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27006000013000071925	前次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632672391	前次已注销

注: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2024 年 6 月完成对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完成此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销户前结存利息收入已转入公司基本户，并于 2024 年 10 月

28日取得《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